



## 關注公務員的職業健康預防及工傷復工問題

本年 3 月 23 日，報紙刊登一名女警在腰傷復工後，與上司就工作安排有所爭議，報章上表示雖然醫生已發出「輕工紙」，但上司仍要求她復工後「行嘍」，引致她於步行四小時後令腰患加劇。另於本年 5 月 4 日，一名曾於廉署工作的中文翻譯女主任，於工作導致上肢勞損後，不獲續約，獲法庭判決給予精神及工作能力損失的賠償。

看過報章後，本中心感到非常的不安，因為由五年前至今，本中心已不斷收到不少受傷公務員的求助，他們大部份於受傷後非常希望能繼續於部門內工作，在非必要之下才會考慮以法律的程序進行疏忽索償的，因為他們認為一旦以法律方法去索償，將有很大的機會掉了飯碗，被迫提早退休。

對於有公務員患上職業病及工傷，顯示政府在公務員的職業健康問題上仍未做好足夠的預防措施。

另一方面，當勞工處近年積極推行「自願復康計劃」，開始嘗試協助工作於私人企業的工傷員工復工時，醫院管理局亦已成立了職業醫學組，開展職業醫療關懷服務，專門協助醫管局內受傷員工復康及重返工作。但對於受傷的公務員如何復工，至今公務員事務局仍未有任何積極的職業復康支援計劃。

本中心一直關注職業健康及工傷復康的發展，明白到工傷復康及復工的問題需要多方面協助解決，如果公務員事務局能關注到受傷公務員復工的安排，以這報章上該名女警為例，可以邀請職業復康專業人員主動介入，包括：

1. 評估女警受傷後的影響，包括暫時的工作限制(例如持續站立、坐下的時間及持久力)，並進行定期的職業復康訓練及輔導；

2. 由專業復康個案人員，在女警自願參與有關職業復康計劃下，定期與女警的上司及部門保持聯絡，向部門清楚講解現時女警的身體狀況及復康進展，保持勞資雙方的聯繫；
3. 當女警的醫療復康進入穩定期，在獲得主診醫生發出工的「輕工紙」下，由復康專業人員協助下安排復工會議，因應具體的工作環境，協商女警重返工作時的職務安排及調動，以及避免從事的職務，並訂下復工的嘗試日期(如兩星期、一個月不等)，以便再次作出評估；
4. 當勞資雙方同意下，由專業復康人員及上司，向該名女警的同事作出復工的講解，從而爭取同事在工作間的支持及鼓勵，並於試工期間有復康人員定期跟進女警的復工進展，包括繼續提供適當的復康輔導及與上司保持溝通；
5. 最終經過一段時間的復工嘗試後，將會了解到該女警是否能完全重返原有工作，若未能重返原有職務，將會交相關的部門及公務員事務局，按復康人員的建議，考慮作出適當的職位調動；
6. 根據復康研究及中心經驗，任何受傷員工，當了解到僱主或上司願意參與協助重返工作，並有專業復康的支援跟進，無論最終該名受傷員工能否順利重返原有工作或調職，甚至因身體傷患限制而要離職，長遠而言卻能減少受傷員工因工傷而帶來的心理創傷，並讓該名員工較容易去重投新的工作。

可惜的是，因為公務員內部並未推動協助受傷員工重返工作的方向，亦未有積極尋找專業復康支援，以致不少部門是單純由該受傷員工的上司或部門意向作出不同的「安排」，當中較多所見的是部門傾向於以不同的方法讓受傷員工「選擇」以「因病理由提早退休」，但對於那些較為年輕的公務員，這將會是一個重大的打擊，過往中心就曾經接到有基層受傷公務員因復工問題與上司有爭議，在面臨可能被迫提早退休時，感到憂慮，患上抑鬱繼而嘗試自殺輕生。

有別於私人企業，政府是香港最大的僱主，若然政府內部若未能做好工傷及職業病預防，亦未有推動協助工傷公務員重返工作或調職的安排，那如何能說服香港其他私人企業的僱主去跟從呢？所以，中心在此建議公務員事務局：

1. 盡快公佈各部門內因工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公務員數字，從而讓公眾及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內的職業健康安全預防改善措施是否足夠；
2. 公務員事務局應盡早成立工作小組，當中並邀請相關公務員的工會代表參與，以制訂有關協助工傷公務員重返工作的政策、承諾及行政指引，並向所有部門的高層及中層管理人員提供培訓及資訊，講解有關政策、承諾及可支援的職業復康服務；
3. 在專業支援上，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可考慮選擇向醫院管理局提供額外資源，以成立專責職業復康支援團隊作個案跟進，授權團隊提供專業的介入，包括在公務員事務局的工作小組協助下，與相關的政府部門管理人員直接聯繫，協助受傷公務員制定職業復康及重返工作計劃；
4. 將有關計劃向所有公務員作出宣傳及推廣，並於接到受傷的公務員記錄後，發出信件，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邀請他們參加此計劃；
5. 工作小組定期檢討計劃的成效。

長遠的期望是，若能有效保障公務員團隊的職業健康，從而減少工傷或職業病事故，那政府需要花在復康支援的費用將可以逐步減少。

2007年5月7日